



文學史的考古和偵察之旅

《不見天日之書》讀後

王 岫 ◎ 文字工作者



不見天日之書

史都華·凱利著；盧葳，
汪梅子譯／網路與書/9704
473頁/21公分/420元/平裝
ISBN 9789866841194/011

英國文學評論家史都華·凱利（Stuart Kelly）所寫的《不見天日之書》（*The Book of Lost Books*）是一本有意思的書，但卻也是一本令人讀來心情沉重之書。

初看到出版社寄來「搶先試閱」的電子檔上的序文，提到這是部悼念亡書的書，我以為這又是一本單純講「佚書」的書。說到「佚書」，又讓我聯想到老同事，也是我們國家圖書館鎮館之組——特藏組當今的掌門人——顧力仁主任以其碩士論文為基幹的煌煌巨著——〈《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顧主任在他的大著中，已提到古書之所以會散亡的原因，不外天然之災害、政治或思想因素之焚毀、兵燹禍亂之散亡、及人事不修之劫厄……等等；而尋找這些佚失之書的斷簡殘篇，只能靠著從其他著作或彙集文獻的類書（如顧主任所研究的《永樂大

典》）等去拼湊，但這是很艱鉅的功夫。

然而，等我正式看完這本《不見天日之書》後，才知道凱利把佚書的定義擴大了——他指的已不見天日的書，其實不只包括曾經出版、流通過的書，還包括一些作家未成書的手稿，不管這些手稿後來失蹤或被毀滅了，但凡寫過的，必留下蛛絲馬跡，凱利去追查這些足跡，讓作家的失隱作品，雖不得見，但至少也被人知了。最困難的大概是，凱利也提到一些作家只是有寫某本書的計畫，但根本還未提筆就夭折了，（原因可能是作者逝世或環境的改變或發生動亂等）；也就是說這些「未成形」的書或手稿、甚至只是一個大綱或計畫，可能一般讀者都從來沒見過或耳聞的；這樣的事更不容易追查，必須查閱作家的日記、手札或與親友往來的書信及其他著作等；這對距今遙遠之古早作家的資料尋找而言，更不容易。

佚失之書，古今中外皆在發生，所以陳建銘在本書導讀中提到，如果國人用《不見天日之書》的體例，也寫一本專談中文著作的「失書帳」，篇幅八成比這本書暴增幾倍不止。也就是說佚失之書已很多，凱利把

佚書的定義又擴大了，所以他只能把範圍縮小些，否則一定卷帙龐雜，甚至一發不可收拾。凱利是英國文學評論家，所以他這本書裡所提到的主要是以西方作家（東方作家只提到孔子和日本的井原西鶴）的作品為主，而且以文學家（詩人、劇作家似乎又佔不少）居多，但橫跨的年代，則從早期希臘、羅馬時代一直到二十世紀末的作家。

本書是以年代為主要順序，列出從巴比倫到 20 世紀末的八十幾位文學家出版、編寫、或計畫過但至今卻消失、未成形或夭折的那些作品，敘述作家們和這些作品的互動關係和作品何以最後「不見天日」的原因。這些作家，部分也是佚名的，像尼尼微（Nineveh）城發現的泥板文獻之作者，凱利即以「無名氏」稱之；部分篇章，則是以集體作者稱之，如 47 頁的「耶典、埃洛希姆、申命記的作者們」和 111 頁的「古羅馬早期諸帝」等。所以，實際上，這是一本以人來論書的著作，而非像一般討論佚書的著作，是純以佚書本身為主角的。筆者在文章開頭說這是一本有意思的書，就是指因為凱利著墨太多於作家的生平、交往及寫作歷程等，使我們猶如從文學史上的考古裡，得知許多文學家的諸多軼聞趣事……，例如，67 頁提到戲劇之父，也是希臘三大悲劇作家之一的伊士奇勒士（Aeschylus），是死在老鷹砸下的烏龜的意外事件的。原來，在西西里島的老鷹，習慣在抓取當地主要獵物——烏龜後，就直飛衝上雲霄，再把獵物拋下百公尺下的裸露岩石，以砸開龜殼，讓烏龜的硬甲

破碎後，牠再飛下去盡情享用食物；很不幸，伊士奇勒士有次走在荒野上，他老人家的光頭，竟然被老鷹誤認是一顆岩石……，於是悲劇作家自己也成為悲劇的主角了。還有，182 頁提到教皇封卡米羅·開爾諾（Camillo Querno）為桂冠詩人，不是用來獎勵他那燦爛的巧舌，而是因為此人的厚顏無恥……等等，這些軼聞或許都是我們從傳統文學史書籍或作家傳記裡，不容易看到的，所以讀本書，就像是在文學史上來一趟考古或偵察之旅，總能讓你猶如考古學家從地底下看到神秘或令人驚喜的出土物而發出驚喜的嘆息。

但令人沉重的是回歸書名的主旨——許多文獻，都消失不見了，形成人類的文化的損失。若按照凱利依作家年代排序的八十多篇文章所敘，筆者把各篇中提到的書（包括尚未成書的）為何不見天日，整理歸納為下列幾種原因：

1. 書厄及人為的毀棄：

即受到天然災害、兵燹及人為的毀壞等原因，造成書稿的消失。如原典藏於亞歷山大圖書館的《伊士奇勒士全集》，在公元 640 年回教哈里發佔領該城時，將圖書館燒毀，全集從此灰飛煙滅，消失於人間。

理察·波頓爵士（Sir Richard Burton）手稿，除了被太太燒掉外，許多尚未發表的文章，也燬於一次倉庫的大火中。

希臘女詩人莎孚（Sappho）的詩作因為歌詠愛情，被教會視為色情狂，在君士坦丁堡陷落前就被燒燬無遺。



孔子所著六書之一的《樂經》，也在秦始皇焚書坑儒的動亂中佚亡不復再現。

班·強生（Ben Jonson）第一部諷刺喜劇《犬島》（*The Isle of Dogs*），被當局視為極具煽動和誹謗而遭致燒燬。再如卡夫卡（Franz Kafka）愛燒自己的稿件，所以也燬掉了不少已完成的作品……等等。

2. 遺失：

這包括各種知道或不知原因的丟失，如葡萄牙詩人卡蒙斯（Luis Vaz de Camoes）的詩作〈卡蒙斯的帕納索斯山〉（*The Parnassus of Camoens*），充滿教義和哲理，可是在非洲莫三鼻克被小偷偷走，從此無下文。

英國詩人斯賓賽（Edmund Spenser）那部無與倫比的詩作——《仙后》的後六卷遺失了，罪魁禍首可能是他那做事雜亂無章又散漫的僕人搞丟的。

莎翁〈愛的收穫〉這部劇本，確曾見存在書目中，但就是找不到這著作。

龐德（Ezra Loomis Pound）的兩部短篇小說，投稿到美國的《時尚套裝》（*Smart Set*）雜誌，但編輯拒絕刊登，稿件卻就這樣不見了。（這在今日也很常見，但龐德那時代，既無影印機，更無電腦傳送，原稿就很容易因投稿而遺失）。

另外，由書中 326 頁「詹姆斯·霍格」（James Hogg）這篇來看，顯然「偽作」問題，也容易讓真正的作品佚失。這使我們也想到，現在一些作家，由於某些因素，大量使用不同的筆名，想來以後在文學史的考古上，也容易讓名家流失一些文章的……。

3. 未完成或未及出版的作品：

這就是凱利這本書與其他談佚書不同的地方，他觸及的範圍，連未完成或未出版的著作也探索到，例如：但丁（Dante Alighieri）除了《神曲》之外，本還計畫寫一本歌頌天國美德的《饗宴》，卻沒寫完就逝世了。

塔索（Torquato Tasso）即使在他的《得救贖的耶路撒冷》出版後，還認為有必要修訂，由於他無休止的修訂和更動，使他理想中的這部詩作，也就一直未見天日了。

卡萊爾（Thomas Carlyle）一本有文學雄心，也是他未來經濟來源的《法國大革命史》，在即將出版之際，拿給朋友看看有無修改意見，那朋友竟把書稿留在女友那裡，而被女友家的女僕當成廢紙燒掉了；而卡萊爾已經忘了這本書的結構，寫作的想法也隨之而去，這份未及出版的文學雄心，因之也從歷史消失了。

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朗讀他的新作《艾德溫·德魯德之謎》之前半部給維多利亞女王聽，他本來想在後半部完成後，出版成書之前，先讀給女王聽，讓她比一般讀者早知道故事的結局。只是不但女王婉拒了，連他也在不久之後過世，沒有留下有關這部小說結局的任何筆記、提綱或線索。

珍·奧斯汀（Jane Austen）的小說《華森家》（*The Watsons*），寫到 1805 年就停筆不寫了，因為她發現她把女主角的地位定得太低，這部未完成的小說因之也從未問世了。她的另一部小說《桑底頓》（*Sanditon*），生前也只來得及寫了前 12 章，也是未完成的作品。

蘇格蘭小說家華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直到逝世時，都安心地以為他的《包圍馬爾他》一書，在他女婿和出版商手中即將出版了。殊不知，他的女婿因為說無法解讀這部小說以及其他原因等，而讓這手稿一直沒有出版……等等。

4. 只有初期構想，未付諸文字的著作：

例如，吉朋（Edward Gibbon）在寫完《羅馬帝國衰亡史》之後，又開始構思一部《亡者的對話》，他還希望寫一部主題是「關於自亨利八世以後，英國在軍事、藝術、教會和政治領域方面的傑出人物」之巨著；不過，這兩個構想後來都沒有寫。

珍·奧斯汀四處得來靈感的提綱筆記，凱利提到的似乎也不少，然而她以必須保持自己的風格為由，終究沒有寫它們。

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構思了《阿嘉莎》的小說情節，並轉給朋友霍桑去寫；但霍桑很快就厭倦了，回頭鼓勵梅爾維爾自己寫這部小說。梅爾維爾本已同意了，並且想改名為《浩劫之島》，但後來這部小說卻無疾而終。

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從但丁《神曲》的〈地獄篇〉得來靈感而構思良久的《螺旋》一書，一直都被他鎖在大腦中，從未在紙頁上顯現過……等等。

這一部分更是不容易蒐集得到的資料，事實上幾乎每個作家每天都在構想寫作的題材，怎樣才能發現他們曾經構想了甚麼呢？凱利當是篩金瀝沙地的讀過這些作家和親友的相關著作，才能提煉出這些小小的結晶成

果的。

當然，作者在書中也提到一些輯佚以保存著作部份文字的例子，例如莎孚的9卷詩集已大部份遺失，唯一完整保存下來的一首是在朗吉努斯（Longinus）的《論崇高》的手稿中，這就像我們類書輯佚的功能了。

文學作品有不見天日之患，身為保存文獻的圖書館員，從筆者歸納的這四種遺佚之書的原因，當對一般文獻的消失，亦有警惕。咱們圖書館的文獻資料，因為載體受到科技不斷進步的關係而不斷改變，但從泥板、紙草、羊皮、到傳統紙張、縮影微捲、光碟及數位化資料等，每次型式的轉變，不知是否也使許多資料從此不見天日了呢？筆者家裡許多VHS錄影帶，因為現在根本找不到錄放影機可播放，這些錄影帶資料內容，是否以後也會消失了呢？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凱利自己也在書中說，高科技不是萬能的，破損的軟體、潛伏的病毒、無心的按鍵、打翻的飲料……這種種意外對作品的損害，有時會比水、火及圖書室腐濁的空氣來得還快呢！

而凱利的這本書，值得圖書館員注意的是，他在〈伊士奇勒士〉這一篇也提到托勒密一世到三世，建立亞歷山大圖書館的過程，並發現偉大的圖書館竟然沒有《伊士奇勒士全集》這部書，是無可饒恕的過失，因此不惜花費巨款向雅典人借來抄錄；這算是圖書館史中徵書、集書的一段故事，讓我讀來有親切之感。另外，書中提到的卡利馬科斯（Callimachus），本身除了是作家之外，也



也是亞歷山大圖書館的編目館員，曾把圖書館的書分類編目成爲一本 120 卷的書目——《書錄》。他們對保存文獻都有很大的貢獻，因爲有認真的圖書館和圖書館員，不見天日之書的悲劇，才會少了很多。

但凱利這本浩浩近 500 頁的書，老實說，並不容易閱讀，如同許多佚失之書謎團的不明和難解，本書有部分內容晦暗和曲折費解是主要原因，而國人大概需要有一些西

洋歷史和文學的背景和素養，才容易融入其書境，也是不爭的事實。此外本書譯者來自大陸，有些人名譯法和臺灣有異，如山繆·強生（Samuel Johnson）博士，國內通常譯作「約翰生」等，或許也會增加一點小隔閡。

但小瑕不掩大瑜，本書猶如一部文學史上的大搜索和大探測，如果靜心閱讀，勤查資料，當能增進不少文學、歷史之知識，亦能得知許多文學作家之軼聞舊事矣！

稿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園地開放，歡迎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爲原則，文長以2,400字、3,600字或5,000字左右爲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爲原則。
3.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電話、傳真、E-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爲：<http://lib.ncl.edu.tw/isbn/>。
10. 本刊著作權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權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爲之。
11.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爲。並得爲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msg.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轉725；傳真：02-23115330。